

因感情纠纷相约“说清楚”，宾馆内起争执 火锅店老板捅死前女友

一审被判
无期徒刑

南国都市报5月15日讯(记者 何慧蓉)湖南女子曾某在浙江一家火锅店打工时与老板于某良产生感情纠纷，曾某想要分手，但于某良不同意，双方约好在海南澄迈说清楚。在宾馆内，两人发生争执，于某良捅刺曾某20余刀，致其死亡。

于某良今年50岁，是安徽人，在浙江开了一家火锅店。曾某是湖南人，离异，有一双儿女。2015年10月左右，曾某到于某良的店里打工。两人相识之后渐渐产生感情，成为男女朋友。2017年上半年，曾某提出与于某良分手，于某良不同意，两人产生矛盾。曾某离开浙江，回到湖南。之后，于某

良曾通过发信息、打电话的方式威胁曾某及其家人、朋友，并到湖南寻找曾某。为摆脱于某良，曾某谎称自己在海南澄迈打工。

于某良又辗转到了澄迈金江，要求与曾某见面。此时，他并不知道，曾某并不在海南，而是一直在湖南。于某良一直纠缠，曾某担心影响自己及家人，便答应与于某良说清楚。

2017年4月14日，于某良来到海南澄迈，入住澄迈县金江镇一家宾馆。同年4月16日，曾某与其妹妹乘坐飞机从长沙到达海口，再乘车到澄迈县金江镇，入住另一家宾馆。当天晚上，曾某在妹妹及其朋友

陪同下，和于某良在金江影剧院见面后，曾某谎称自己工作的种植园有事离开。次日，两人相约见面将二人之间的事情说清楚。

第二天14时35分许，曾某和其妹妹的朋友来到于某良居住的宾馆。为保证安全，该朋友对于某良的部分行李进行检查，未发现凶器，就先行离开宾馆。于某良与曾某在交谈过程中发生争执，于某良持一把单刃尖刀朝曾某颈部、胸部、腹部及腿部等部位捅刺20余刀，致曾某死亡。于某良将被子盖在曾某身上，将曾某的身份证、离婚证拿走，逃离现场。

2017年4月18日6时许，于某良向澄迈县公安局投案。归案后，于某良称曾某在与其交往过程中，以母亲生病、女儿上学等理由多次向其借钱。在提出分手时又不愿还钱，双方才产生争执。

省一中院审理认为，于某良无视国家法律，因与被害人曾某之间存在感情及经济纠纷，持刀捅刺被害人曾某颈部、胸部、腹部等部位，致被害人曾某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鉴于于某良自首等情节，该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于某良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赔偿曾某家属丧葬费3万余元。

男子工地上疑因中暑突然身亡

包工头电话关机人也找不到

施工方 应是猝死，不能算工伤
死者家属 并非意外，施工方应担责

南国都市报5月15日讯(记者 党朝峰)5月3日，50岁的重庆男子李良荣在琼海东红农场14队附近道路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死亡。事发后，公安、安监、司法等多部门介入调查，已经排除他杀，疑因中暑导致，但事发时死者的真实情况和真正死因目前仍未明确。

李良荣的妻子张女士表示，多年来丈夫一直在琼海做工程承包生意。由于生意不好做，今年5月，丈夫联系朋友李某东，希望能够到他所在的琼海东红农场的窄路面拓宽工程施工第三标段的工程队工作，李某东欣然同意。第二天一大早，李良荣来到工地，干了一些活后，于上午10时许突然晕倒。其他工人看到后，立即将李良荣送至附近卫生院，但其已经没有生命体征。

据了解，事发后，当地警方接到工地报警赶到现场，并联系法医到卫生院做鉴定，确定死者非自杀、他杀，系正常死亡，不属于刑侦案件。

琼海市司法、信访、交通等部门组织死者家属与施工方、监理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但双方就赔偿费用始终无法达成一致。

施工方海南隆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理律师表示，李良荣和施工方并不存在劳动关系，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双方存在雇佣关系，所以李良荣的死亡不能算是工伤，而应是猝死，属于意外死亡，施工方没有过错，所以仅考虑从人道主义，给予6万元的丧葬费。

对此，死者家属表示坚决反对。家属认为死者身体健康，且是在施工过程中死亡，并非意外死亡，因此施工方应承担相

应责任。

琼海市安监局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经初步调查，死者是在干了一些活后，在休息时突然死亡，按照相关规定，死亡不是发生在正在工作过程中，也没有遭受到工地其他人员或者设备击打致其死亡，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业主单位琼海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回应，对于工人死亡一事的后续问题，由监理单位北京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决。若协调无结果，建议死者家属走法律途径。

李良荣死亡之前身体处于什么状态？南国都市报记者欲联系当时在场的包工头李某东采访，但对方电话一直关机，人也无法找到。本报将继续跟踪事件进展。

砸坏车窗盗窃 连坐垫都不放过 男子获刑9个月

南国都市报5月15日讯(记者 何慧蓉 通讯员 宋秋婷)海口男子孟某多次砸坏停放路边的轿车车窗盗窃。近日，孟某因盗窃罪被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间，孟某先后四次采用破坏性的手段，将被害人吴某、曾某、冯某和于某等人的轿车的车窗玻璃砸碎或者撬开车门，盗取车内现金共计938元、2块坐垫、1个深棕色手串及1个行车记录仪等物品。

曾在超市偷牛肉 再去购物时被抓 女子被判拘役

南国都市报5月15日讯(记者 何慧蓉 通讯员 王娇)女子去超市将牛肉、饼干等物品藏在双肩包内偷走。1个多月后，当她再次到超市购物时被抓获。

2017年3月21日到27日期间，海口女子郑某凤在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某超市购物时，5次以购买商品为掩护，将牛肉、猪骨头、鸡翅、鸡小腿、饼干、丝袜、巧克力等商品藏匿于双肩背包内盗走。经鉴定，被盗商品总价值为人民币537元。

同年5月10日16时许，郑某凤再次进入该超市购买商品准备结账时，被超市员工发现并报警移交给公安机关。

美兰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郑某凤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被告人郑某凤退赔被害人超市经济损失人民币306元。

公文包落在动车上 内有逾十万元的合同 儋州铁警帮找回

南国都市报5月15日讯(记者 梁振文 通讯员 李博)“警察同志，我下车时把公文包忘在车上了，里面有我刚签好的金额逾十万元的合同。”5月13日22时许，王先生一脸焦急地向儋州市白马井高铁站派出所执勤民警寻求帮助。

5月13日，家住儋州市白马井镇的王先生前往海口某公司成功签订了合作合同后，乘坐最晚一班从海口返回白马井的动车，王先生将装有合同的公文包放在前排座椅背后的网袋内，就在车上打起了瞌睡。下车后，王先生直到走出高铁站出站口时才发现公文包落在车上。

所幸，执勤民警在已入动车库的列车上找到了公文包，里面所有物品并未出现遗失。

到前夫家欲接女儿外出庆生受阻 女子咬伤前婆婆获刑

南国都市报5月15日讯(记者 何慧蓉 通讯员 罗凤灵 王德红)“我只是想带女儿出去买点吃的，可孩子的奶奶就是不同意。”三亚28岁的离异妈妈张某前往东方前夫家欲接女儿外出过生日时被前婆婆卢某阻拦，双方发生争吵继而大打出手，最终闹上了法庭。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赔偿卢某经济损失3232.81元。

张某和前夫周某离婚时双方达成协议，儿子由女方抚养，女儿由男方抚养。2017年3月28日17时许，张某来到东方市某村前夫的家里，想接女儿小丽(化名)外出过生日，遭到前婆婆卢某的拒绝，后双方发生争吵，继而相互拉扯拳脚相向。在扭打过程中，张某咬伤卢某的左手尾指，经鉴定为轻伤二级；张某的右手背、右前臂和右膝部也受伤，经鉴定为轻微伤。

2017年6月8日，张某在家属的陪同下到当地派出所投案。同日，卢某因伤害张某致轻微伤，被东方市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张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是自首；本案因婚姻家庭纠纷引起，且被害人卢某在本案中存在过错，可对张某酌情从轻处罚。张某的犯罪行为给卢某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3592.01元，卢某有过错应承担10%的责任，张某依法应赔偿3232.81元，一审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

宣判后，卢某不服，提出上诉。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对张某的量刑适当，民事部分的判赔符合法律规定，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